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6-01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在淮北口子国际大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安省先生主持，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拟按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1,000 万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税前），并由公司代扣代缴各股东应缴所得税。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公司监事会已审阅董事会《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至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

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